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[2024]20号

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 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水利局:

根据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清财农 [2024] 2号),现将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6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此项资金用于《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 [2022] 81号)规定的支出内容,功能科目列 "21303 水利"相关科目。

请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资金,并加强资金监管,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预算执行完成后,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,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附件: 1.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的通知(清财农[2024]2号)

2. 绩效目标表

